

正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 7812180

傳真：(04) 7811555

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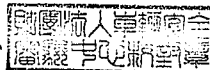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0980005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8年度本中心與貴公會第2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協商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九十八年第二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98.6.30)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車安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Q1/貴單位一分爲二之後，辦理新車檢測，案號各自爲政，從臨時案號至 VSCC 只少說也要三個，這不但雜亂更影響到案件之速度，因爲往往搞不清楚那個案號是誰的。最令人詬病的是，在送件時又必須填上正式號碼，光是 031 基本資料表，就必須浪費兩次來更換書面資料，建請貴中心能與 ARTC 之間共用一個案號，以利業者後續的動作更順利。	1. 檢測、審驗分立之後其各自負責檢測、審驗業務，申請者應各自向權責單位掛案。 2. 申請者申請安全審查或審驗時，可至本中心 Ctas 系統或安審系統查詢相關進度。 3. 另有關檢測報告案號如何儘快取得，此部份建議可與檢測機構共同研商是否有更簡便之查詢方式，以提升相關作業之流暢性。
Q2/現在辦理之合格新證，其有效期限均只到今年年底，如果是明年底盤車有新法規須符合，而影響到車體業者權益，本會建議，在底盤車取得檢驗合格後，應把我們的合格証補足到兩年之有效期限才合理，前車之鑑，吃虧的都是我們車體業者，我們車體業者不想再繼續當冤大頭，承受這一切不利之後果，至於用何方式辦理，希望能詳細協商出完整辦法。	交通部已指示本中心把相關配套做法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草案修訂，並召開會議討論。
Q3/此次 3-1 燈光檢測問題，因景氣不好，以至於很多車輛均無法取得合乎燈光之相片，經跟交通部協商後同意延長至年底只要做補測即可，貴中心在 6 月 10 日以一紙回覆確認單，要各業者回傳，這作法實在太不周嚴，其所陳述之方式，與當時跟交通部最後之協商意見有所出入，應先告知公會或教導業者如何辦理後再實施，以免引起民怨。	1. 本中心爲使申請者了解並確認以宣告符合取得之合格證明尚未補齊對應之報告有多少，爲求慎重，故以回覆確認單請申請者確認，本中心傳真之回覆確認單百分之百依交通部規定之文字內容轉述，且大部分業者均表贊同本中心之做法。 2. 本案相關配套做法，經本中心主動找數據分公司、公路監理機關研商後，已找出對車體業者最有利之做法，並與貴公會達成共識。 3. 另交通部核定之補充作業規定，與原先交通部與貴公會之協商意見尚無不一致之處。
Q4/車安中心，無法接受本會所提之方式，以完成車尺寸圖畫上燈光之位置來取代相片一事，導致變成須有做到新車時再補相片之作法，然而辦理 031 燈光檢測需費時 8 天三個星期才能拿到合格証，如此情形已讓本會會員無法忍受。因此爲平息眾怨，建議貴中心採用本會的建議，檢測送件在正常程序下兩天內先行通知監理單位，打開限期作業而鎖住的名單，以利業者可先行完成領牌手續，原來貴中心承諾爲 8 天完成(最後協商的結果可於 3 小時內通知監理單位)，至於後續之書面報告日後再補寄。此事已演變至今，此點不可再沒有共識，因如此繁亂的政策程序已讓業者無法忍受了。	同 Q3 回覆。

Q5請問我們所打造的車身，在尚未裝到底盤上時事屬於零組件或是車身配件之一？如果比照駕駛室之檢測作法，車體公會在此要求，可同時適用兩種以上底盤使用之車身，准予用零組件之方式到貴中心作檢驗、審查，無須概括承受後續之全部責任，以示公平。此法是否可行，希望貴中心給予我們明確答覆。	1.二階打造車輛係指以底盤車架裝打造為完成車，即便車身部分可歸納為零組件，其打造為完成車後，還是會受限於完成車之法規要求辦理完成車審驗，實質助益不大。 2.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條之申請者資格規定，上述二階打造車輛之申請者得為底盤廠或車身打造廠，惟申請之車型仍應符合該辦法相關規定（含車身及底盤部份）。
Q6/目前安審分立，一為 ARTC 檢測單位，一為 VSCC 審驗中心，形成各自獨立，無法在行政流程及管理上統一，造成過去送檢審的協商時程 1-5-7-8 收件規定難以達成，誤時過多。希望可以邀請兩單位一同進行協商，改善提案一所提之缺點，抓出統一並更快捷便利的時程和做法，研擬更簡便的方案，以嘉惠全體會員。	1.本中心於辦理安全審驗時，均維持原來規定之期程辦理。 2.另同一單位分為兩個各自獨立分工之不同單位後，其作業方式、期程等一定多少會有差異性，本中心也願意與其他檢測機構研商簡化之作業方式，貴公會如有其他更好之建議時，亦可一併向本中心或檢測機構反應，本中心亦會協助辦理。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Q7/有一大客車坐立位總數小於 22 人，依檢測基準 55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的適用範圍，可以不符合此基準，若該大客車用來打造幼童專用車，由於幼童座椅尺寸較小，坐位數大於 22 人，此幼童專用車需通過大客車結構強度的試驗嗎？	1.依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下列大客車應符合規定： （1）軸距逾 4 公尺。 （2）軸距未逾 4 公尺，但總重量逾 4.5 公噸且乘員坐立位總數逾 22 人（不包含駕駛人）。 2.以大客車打造幼童專用車者，仍應依前項基準規定辦理。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Q8/目前 ARTC 與 VSCC 檢測單位與審驗單位分立，最近 ARTC 的檢測報告送至 VSCC 審查時皆會發生報告內容有爭議問題，被退回修改情形？ 建議：請雙方單位溝通檢測報告內容，避免日後再產生爭議的問題？	1.所有檢測機構之報告格式內容及登載（含總判定）已有明確要求。 2.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如不符規定時，即屬不完整之檢測報告，依規定須退回申請者更正，另本中心將會對經常報告誤植之檢測機構特別進行要求。
Q9/國內幼童車大都為小型車，屬於 M1 類車型，但因幼童車座椅為國內特殊情況之產物，是否適用(歐規)座椅強度之要求？ 建議：經調查國外法規，並無類似國內小型幼童車之座椅規範，以歐規來規範似乎不恰當，建議暫行排除於 2010 年之座椅強度要求。	查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49 項座椅強度規定係參照 ECE R17 和 R80 制定，適用之車輛種類範圍包含 M 類及 N 類，但該法規係以成人座椅進行考量，非以幼童座椅進行考量，且就目前了解，國際間僅有日本有幼童專用車並裝置幼童座椅，故請提案公會轉請會員向日本原廠詢問該類幼童座椅之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作為後續法規研議之參考。
Q10/請 VSCC 事先檢討一階安規庫存車處理方式。 避免去年 0 階安規庫存車因合格證已廢除，無合格證可用之問題。 建議：二階安規車型延伸申請時，合格證另行核發，與一階安規之舊車型個別擁有合格證。	1.庫存車輛之法規增修訂草案，目前已由本中心及交通部共同研議中，後續將會再與相關公會開會討論。 2.另延伸車型審驗係於原合格證明中新增延伸車型，申請者如有其他考量時，亦同意可另申請一新合格證明。

Q11/安審第 2 階段落日實程今年底將屆，有關庫存車的處理原則，以前已討論過安審辦法修訂草案，但迄今仍未見公告，本案目前進度如何？各車廠產銷難以安排。 建議：參採歐洲規定小型車得延後 12 個月，經車體打造之完成車得延後 18 個月領牌，並請儘快公告以利業者配合。	同 Q10 第 1.之回覆。
Q12/由於車安中心的成立使安全審驗與檢測分由 VSCC 及 ARTC 負責，也因此原本本會議討論有關單純檢測(或不易判定為審驗或檢測)問題無法討論，造成車廠安審相關問題不易處理。 建議：為能順利快速處理安審相關問題並節省廠商往返時間，建議最好由 VSCC 及 ARTC 合併召開協商會議，或其次安排同一天不同時段召開但另一單位須派代表出席，以便溝通。	本會議之討論議題如涉審驗、檢測共通性議題時，可由審驗機構及檢測機構共同研商討論。但如確屬單純檢測議題時，建議仍由檢測機構召開為宜；另為節省業者往來交通時間，可協調同一天不同時段由事涉單位分別召開。
臨時動議： 1.本中心特利用本次說明會說明以下事項： 有關申請者前以符合性宣告文件代替第一階段法規取得之合格證明，依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核定修正「97-05/MR-03 對應 97 年 7 月 1 日新法規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M1 類（小客車）N 類（貨車）O 類（拖車）車輛如未能於 98/6/30 前完成檢測合格並取得檢測報告（少量）或審查報告（多量）者，自 98/7/1 起其已取得之合格證明不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本中心特利用本次說明會，向申請者說明以前述方式申請取得之合格證明，辦理完成補測補齊對應報告之作業方式。 2.有關申請者前以符合性宣告文件取得合格證明，如依程序補齊檢測/審查報告但後續於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發生疑義問題時，可洽本中心吳俊德/許進發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 3120/3136）。 3.申請實車查核時，對於同型式規格車輛的認定，有些車輛的輪圈、飾板不同，將會造成須分案辦理少量安全審驗。 A3.實車查核之車輛外觀如不同時，未求時效及便利性，允許申請同一案實車查核案，但為避免持少量合格證明辦理登檢領照發生爭議，車輛外觀如有不同者，應分案辦理少量安全審驗。 4.以符合性宣告文件取得小客車或曳引車合格證明，如何辦理補齊報告。 A4.得以函文或聲明書檢附對應之檢測/審查報告辦理，於上班日 17 時前補齊者，本中心將於補齊 3 小時內將車型資料上傳至公路監理機關，該等車型即可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5.門門鉸鏈審查報告登載之型式系列或車型如與申請合格證明所載之型式系列或車型不同時，能否檢附宣告對照文件證明其相同。 A5.有關門門鉸鏈審查報告登載之型式系列或車型如與申請合格證明所載之型式系列或車型不同時，參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J2.10.1 節(22)，自即日起得由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身打造廠出具聲明書（聲明門門鉸鏈審查報告適用車輛型式系列/車輛型式與合格證明登載之車輛型式系列/車輛型式相同之對照）佐證。	

- 98年第2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彰濱管理中心2樓會議室
 - 三、主席：周維米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吳文德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灣本田	黃丁地
九和汽車	郭偉倫
安波汽車	施林松
裕隆汽車	徐林孟養
三昌汽車	許義仁
同銘車行	李源生
裕隆汽車(彰化)	阿子信
山鈴機車	張樹鋼
順發汽車	潘金分
東亞鋼鐵工業	王世昌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員樹汽車車隊	林俊男
金龍汽車	邱品清
台朔汽車	吳煒廷
豐田	張德茂
國瑞汽車	李俊毅
順豐車輛	陳朝人
永泰汽車	張名
→	陳俊
↘	陳俊
太子汽車	江政豐
福特六和	許俊洲
力+益	許俊洲

Also from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佳豐車行有限公司	林敏仁
裕發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劉瑞華
中隆車行	潘致和
萬益車行	張明輝
金成車行	李森輝
台灣區車行工業同業公會	黃坤
	周家文
華大汽車豐工廠	吳永輝
豐大汽車豐工廠	林宏柏
順興	廖才義
北豐車行	林宏柏
世豐車行	吳永輝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中華汽機車	國泰汽車 莊國華
豐源汽機車	莊國華
三陽	陳信宏
弘一	莊國華
永盛	莊國華
誠益	莊國華
至遠	莊國華
保豐	莊國華
中梯	莊國華
泉裕車行	莊國華
大北農機車業有限公司	莊國華
光昌汽機車	莊國華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大衆車行	何松園
保良局	郭楚雲
群衆工業公司	符耿熊
綠島工業公司	王淑章
龍佑公司	陳通祥
華創車院	王國松
裕昌車行	蔡國雄

[illegible]